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

中華民國95年2月9日客會企字第09500011622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60007984號令修定
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客會企字第0970009282號令修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
中華民國98年5月26日客會企字第098000516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9年5月24日客會企字第099000611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客會法字第 1010002369 號令修正;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客會綜字第 10100182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客會綜字第 105001185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客會綜字第 1076000881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客會綜字第 1096001222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7 日客會綜字第 1116001333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815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客會綜字第 11560005622 號令修正

一、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社會人士積極參與客家事務，對推動客家文化發展，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勵對象：

凡對客家語言、文史、文學、學術、藝術、文創產業、公共事務及海外推廣等客家事務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

三、 獎項類別：

(一) 終身貢獻獎：致力於客家事務二十五年以上，對國家社會有卓越貢獻，其成就為社會所公認者。

(二) 傑出成就獎：對客家事務推展卓有成效之個人或國內民間團體，分「綜合發展類」、「藝術文化類」及「公共推廣類」。但為表彰客家女性及青年，必要時得增設「傑出女性類」及「傑出青年類」。

(三) 特別貢獻獎：對客籍人士於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卓越貢獻或成就，且獲頒殊榮獎項，並因其成就帶動客家族群整體聲望之提升及各界

對客家文化、語言之關注。

四、 參選資格：

（一）終身貢獻獎：

1. 凡個人，不限國籍、族群、性別，須經推薦程序，始得參選。

2.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1) 曾獲頒終身貢獻獎。

(2) 五年內曾獲頒傑出成就獎。

(3) 公務員於不具公務員身分起連續未達五年以上。

（二）傑出成就獎：

1. 凡個人，不限國籍、族群、性別，均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但非本國籍人士參選者，須經推薦程序。

2. 每人限參選一類，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

3. 國內民間團體可自行參選或接受推薦參選，每團體限參選一類，並須於五年內未曾獲頒本獎者。

（三）特別貢獻獎：

1. 不限國籍、性別，未曾獲頒本獎者。

2. 決審委員會得視年度參選情形增設本獎或另行推薦人選。

五、 獎勵：

（一）終身貢獻獎頒給名額至多二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二）傑出成就獎各類獎項以一至三名為原則，評審委員得視薦選人員或團體之貢獻度，酌增名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三）特別貢獻獎為榮譽獎，頒給名額至多三名，得獎者各頒給獎座及證書。

（四）各類獎項參選者如未獲評定得獎，得由決審委員會多數決議從缺。

六、 參選方式：

本獎參選方式分為自行參選及推薦參選二類，其參選方式如下：

（一）自行參選：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之。

（二）推薦參選：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機構）或由外交部駐外單位及海外客家社團推薦，並應繳附被推薦者簽署之同意書。

參選人女性比例未達百分之四十時，本會得再邀請相關團體推薦女性人選。

本獎參選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如附件），郵寄本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徵選時間由本會另行公布。

參選獎項及類別如經評審委員會建議修改，應取得參選人同意。

七、 評審方式：

本獎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其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初審：

參選者資料送達本會後，由本會工作小組就參選者相關資料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以作為複審委員會評核之依據；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複審：

1.傑出成就獎審核：

(1)複審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擔任之，負責主持本獎項各類別評選後之整合會議。另依獎項類別各置分組審查委員五人，其中外聘委員三人由專業人士擔任之，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並以其中一人擔任分組召集人，並得擔任二類以上之分組審查委員。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複審委員會之分組審查委員，分別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選出各類組三至九位候選人，送交複審委員會召開整合會議通過後，提報決審委員會。

2.終身貢獻獎審核：

(1)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擔

任委員兼召集人，外聘委員四人由傑出成就獎各獎項類別外聘委員中遴聘擔任之。內聘委員二人由本會常務副主任委員及主任秘書擔任之。複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複審委員就初審提供進入複審程序之參選人資料進行複審，並召開複審委員會議，選出四至六位候選人，提報決審委員會。

(三)決審：

1. 決審委員會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聘委員由複審外聘委員擔任，並得視需要另行指派。內聘委員三人由複審召集人及本會主任秘書擔任之。決審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決審委員就複審提供進入決審程序之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核，並召開決審委員會議，評選出得獎人。

複審、決審之評審程序及標準，由複審、決審委員會另訂之。

八、 決審委員會所提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

九、 複審及決審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評定決議。

本會遴聘之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審查案件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

十、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本會得不予頒給。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處分。

(二)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有確實證據。

(三)違反性別平等、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

前項規定，於獲頒後發現，或得獎者獲頒後有發生前項一至三款情事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座及證書。但獲不起訴處分者，得視其具體事由課予其他處分。

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會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金、獎座及證書。

十一、本獎每二年辦理評選一次為原則，得獎者由本會擇期舉辦頒獎儀式，公開表揚。